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並非亦不擬成為於美國銷售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司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故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限制，否則一概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布，宣布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曾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合共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5.15%)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每股3.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合共13,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5.15%)局部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每股3.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結構所示，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向交銀控股退還全部借貸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re Capital	459,375,000	45.51%	459,375,000	44.94%
普通股投資者	44,100,000	4.37%	44,100,000	4.31%
優先股投資者	88,200,000	8.74%	88,200,000	8.63%
新投資者	146,176,800	14.48%	146,176,800	14.30%
百時吉	19,051,200	1.89%	19,051,200	1.86%
公眾	252,400,000	25.01%	265,400,000	25.96%
合計	<u>1,009,303,000</u>	<u>100.00%</u>	<u>1,022,303,000</u>	<u>100.00%</u>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時所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96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之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所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交銀控股借入合共37,8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介乎2.92港元至3.38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附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買合共24,86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9.85%。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退還予交銀控股；及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13,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附註：證監會交易徵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改為0.00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於公開市場採取之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按每股股份3.19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李志宏先生。